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处理〔2023〕3号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安康市长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理决定书

安康市长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江津区李市镇孔目村、龙吟村等移民安置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2年8月1日，你公司与中路隧（贵安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均参加“江津区李市镇孔目村、龙吟村等移民安置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两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码一致且均由安康市长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制作。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及附件 3《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 4 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 12 分，记分周期从本行政处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抄送：江津区李市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江津区津兴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